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 被視為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Charr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3,301,411	60.37%
Jumbo Wealth (附註1)	信託人	813,301,411	60.37%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附註1)	信託人	813,301,411	60.37%
楊先生 (附註1)	該信託之創立人	813,301,411	60.37%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215,844,000	16.02%
John Zwaanstra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15,844,000	16.02%
UBS A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3,324,000	6.19%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1： 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而該信託之信託人為GZ Trust。GZ Trust（作為該信託之信託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813,301,411股股份之權益。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813,301,411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a)(i)段所載之股份。

附註2：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UBS AG分別以實益擁有人及擁有證券權益人士之身份持有56,000,000股股份及27,324,000股股份。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UBS A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4.16%

附註3：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UBS AG持有之56,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乃源於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